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繼簡字第21號

原告 郭晉鈺
訴訟代理人 羅天佑律師
被告 彭詩婷
郭晉源

彭德宇
彭耀煒
彭耀明
彭玉嬋

兼上四人

訴訟代理人 彭玉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被繼承人彭李石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應分割如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彭詩婷、郭晉源、彭德宇、彭耀煒、彭耀明、彭玉嬋、彭玉珍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兩造被繼承人彭李石妹於民國106年10月15日死亡，其子女為被告彭耀煒、彭耀明、彭玉嬋、彭玉珍、訴外人彭耀權、彭玉琴，訴外人彭耀權已歿，子女為被告彭德宇、彭詩婷，訴外人彭玉琴已歿，子女為原告、被告郭晉

源，兩造均為被繼承人彭李石妹之繼承人及代位繼承人。彭李石妹死亡後遺有坐落於新竹縣○○鎮○○段000地號之土地及新竹縣○○鎮○○里○○路○○○段000巷0號之房屋（權利範圍均為全部，下稱系爭不動產），系爭不動產前經彭李石妹向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設定抵押，嗣有限責任新竹第三信用合作社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對系爭不動產強制執行拍賣，經清償其所擔保債權後，餘款即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則提存於本院提存所。茲因兩造迄今就上開共同共有之提存金無法達成遺產分割之協議，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割等語。並於本院聲明：兩造就被繼承人彭李石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請准予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割。

二、被告彭詩婷、郭晉源、彭德宇、彭耀煒、彭耀明、彭玉嬋、彭玉珍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據其提出之書狀以：同意分割，對於原告主張遺產範圍及分割方法均無意見（見本院卷第153頁至第157頁）。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前開事實，業經原告提出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課稅資料參考清單、地籍異動索引、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5814號、本院113年度存字第520號全卷核閱無誤。是被繼承人張彭李石妹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其全體繼承人迄今無法達成分割協議，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應屬有據。

（二）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

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並為公司共有物之分割所準用，民法第824條第2、3項、第83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遺產分割，依民法第1164條、第830條第2項之規定，應由法院依民法第824條命為適當之分配，不受任何共有人主張之拘束。是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使用現狀及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本院審酌如附表一所示遺產為金錢，本屬可分，並參酌兩造之意願，認由各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分割方法各自取得。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被繼承人彭李石妹如附表一所示遺產，尚無不合，並應依如附表一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邱玉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書記官 溫婷雅

附表一：

編號	遺產項目	金額（新台幣）	分割方法
1	本院提存所113年度存字第520號提存款	5,445,028元及其利息	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比例分割。

附表二：

編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	-----	-------

號		
1	原告郭晉鈺	12分之1
2	彭詩婷	12分之1
3	郭晉源	12分之1
4	彭德宇	12分之1
5	彭耀煒	6分之1
6	彭耀明	6分之1
7	彭玉燵	6分之1
8	彭玉珍	6分之1